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多哥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多哥工作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多哥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多哥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多哥

医务人员紧密合作，开展防病治病工作（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或举办短期训练班，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为多哥培养医务人员。

第 三 条

医疗队以定点的方式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多哥大使馆同多哥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四 条

医疗队在多哥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无偿赠送给多哥，但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一般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多哥提供。

第 五 条

医疗队赴多哥所需的往返旅费，以及在多哥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由中国政府负担。医疗队在多哥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家具和卧具）、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由多哥政府负担。

第 六 条

医疗队在多哥工作期间，多哥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七 条

中国运往多哥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的生活用品），多哥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多哥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九 条

医疗队人员在多哥工作期间应尊重多哥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
多哥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应由两国政府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期满时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洛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多哥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岳 欣

(签字)

多哥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多哥共和国

外交和合作部长

埃德姆·柯乔

(签字)